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南王村小学围墙  
维修加高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南王村小学围墙维修加高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南王村小学围墙维修加高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19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南王村小学围墙维修加高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930000元，最高限价：93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郑惠财竞争性 磋商-2024-19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 济区南王村小学围墙维 修加高项目	930000	930000	是	9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南围墙拆除重建，西围墙加固、维修加高；北围墙维修。
  - 5.2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5.3 建设地点：惠济区南王村小学。
  - 5.4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 5.5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 5.6 缺陷责任期：24个月。
  - 5.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8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所有服务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3:59，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3、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

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

联系人：李恒

联系方式：0371-6363971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范丹丹、张凯、吴爽

联系方式：13598853044/15838105290/1373383680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丹丹、张凯、吴爽

电 话：13598853044/15838105290/13733836804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8号 联系人：李恒 联系方式：0371-636397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8楼807室 联系人：范丹丹、张凯、吴爽 联系方式：13598853044/15838105290/13733836804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南王村小学围墙维修加高项目
4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93万元
7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9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1个包段
1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件精神，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各供应商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企业为其缴纳</p>

		<p>的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及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承诺书。</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需要自行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p> <p>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p>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澄清文件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否发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并自行下载，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1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1	递交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本 (U 盘)
22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 (或盖章) 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23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s://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ggzy.zhengzhou.gov.cn</a> )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 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ZF 格式) 须在截至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否则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不予受理; ②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a href="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https://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a> ) 开标地点 (远程开标机位):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三开标室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3 人 (含) 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28	分包	不允许
29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0	履约验收	合格,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工程量完成 80%,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决算审计后, 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32	逾期支付的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供应商款项, 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相关标准, 由双方协商约定。
3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最高采购限价: 93 万元 注: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采购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豫招协 (2023) 002 号文计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定标	1、磋商小组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签订与备案	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36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福禄街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嘉亿东方大厦 8 楼 807 室 联系人：范丹丹、张凯、吴爽 联系方式：13598853044/15838105290/13733836804 注：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招标的有关说明		<p>(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2) 磋商时，供应商必须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磋商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说明：1、供应商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文件等操作。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1.1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根据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不进行小微企业磋商报价扣除计算。**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

	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其他	<p>1、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投标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投标报价，不提倡盲目压价。</p> <p>2、采购人需要修改、补充的其他内容如增加、变更、澄清等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不再另行通知所有供应商。</p> <p>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5、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6、本次招标货币：人民币。</p> <p>7、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b>建筑业。</b> <b>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p> <p>8、本项目采购标的物属性：工程。</p> <p>9、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10、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p>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2、采购项目说明

2.1 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定义及解释

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活动的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

3.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5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3.8 合同：指依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采购内容及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4.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现场踏勘：**不组织

**11、分包：**不允许

## 二、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1.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为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2.3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交易系统最后报价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磋商有效期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4、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规定。

#### **6、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承诺。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8、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8.2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8.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及

电子版本（U 盘）。

8.3.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8.3.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3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无须递交密封形式的材料。

### 2、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3.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3.2.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的；

3.2.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五、磋商

### 1、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活动。

### 2、磋商会议程序

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磋商会议程序按以下顺序进行，具体如下：

- (1) 等待开标；
- (2) 宣布开评标程序；
- (3) 公布投标人；
- (4) 查看投标人名单；
- (5)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6) 异议回复（如有）；
- (7) 开标结束。

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3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成交结果

### 1、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4、回避**

4.1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4.2 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磋商活动；

4.3 磋商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4.3.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4.3.2 近三年内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3 已参与过该采购项目采购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工作；

4.3.4 与响应供应商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控股关系；

4.3.5 个人或家庭与采购项目供应商之间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

4.3.6 与供应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济利害关系的。

## **5、磋商评审**

5.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4 资格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5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

的具体内容；

5.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9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方可进入最终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即最终磋商报价），最终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报价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10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七、合同授予

### 1、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得分情况，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成交通知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3、签订合同

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纪律和监督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九、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供应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项目经理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规定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低于（含等于）控制预算价（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未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磋商报价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1. 供应商报价最高得分为 30 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作废标处理。</p>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7 分）</p>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7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3 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 5、缺项得 0 分。</p>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6 分）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6 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p>

			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分。 5、缺项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分。 5、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分。 5、缺项得0分。
		施工工期、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6分）	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6分。 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4分。 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1分。

			5、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p> <p>5、缺项得 0 分。</p>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5 分)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5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p> <p>5、缺项得 0 分。</p>
		风险管理措施 (6 分)	<p>1、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6 分。</p> <p>2、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4 分。</p> <p>3、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p> <p>4、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得 1 分。</p> <p>5、缺项得 0 分。</p>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 (3分)	<p>1、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完整, 编制科学合理, 各分项工程均完整的, 得 3 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 编制科学性一般的, 得 2 分;</p> <p>3、内容基本全面, 但编制不合理的, 得 1 分。</p>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模糊不清者一律无效, 未附不得分。</p>
		服务及承诺 (14分)	<p><b>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履约保证。(0-3分)</b></p> <p>(1) 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不详尽, 不完善, 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b>2、关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配合及服从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及承诺。(0-2分)</b></p> <p>(1) 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2 分;</p> <p>(2)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3) 内容不详尽, 不完善, 可行性较差的得 0.5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b>3、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及措施。(0-3分)</b></p> <p>(1) 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不详尽, 不完善, 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b>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及保证措施。(0-3分)</b></p> <p>(1) 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不详尽, 不完善, 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p><b>5、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对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0-3分)</b></p> <p>(1) 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性强的得 3 分;</p> <p>(2) 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内容不详尽, 不完善, 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缺项得 0 分。</p>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综合评分相等且最终报价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没有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
- (7) 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控制预算价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 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供应商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及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形成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设计变更、技术联系单、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或资料、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函件、数据文件（传真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3）招、投标文件（4）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5）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2)国家、行业、河南省现行有关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3)国家及地方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4)工程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应依照新分布的规范和标准所要求的开始执行日期执行；(5)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的项目，执行设计院、制造厂家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上述标准、规范如有矛盾之处，承包人应书面提请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所有应执行的标准与规范，承包人作为有经验与资质的施工单位，均已明确知晓，发包人无需单独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招标文件及附件、工程量清单，（9）投标文件及其附件，（10）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计划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施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对应的图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承包人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风险、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2、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群众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4、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应积极配合并给予方便；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桩基、电梯、土方、基坑支护及降水、消防、室外管网等发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5、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含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且承包人应协调并负责由此引起的整改、复工等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场外运输主干道扬尘治理及清洁费用由使用道路承包人共同分担。

8、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河南省及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9、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10、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发包人因工程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连续施工，并保证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自进场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不得发生承包人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的情形（如：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政府部门办公地点、网络等媒体发布负面信息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累加计算。

11、承包人应负责所承揽工程的全部竣工资料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配合总包资料整理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12、承包人应妥善解决其因本工程或承揽的其他工程所产生的违法、违规及违约行为，并应避免由此对发包人本工程施工或相关行政审批、证件及手续资料的办理和取得造成不利影响或阻碍。

13、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无能力继续施工或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条件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结合发包人通知及要求无条件退场。

14、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价款转让或担保。

15、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上级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承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7、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

18、承包人在施工前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详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文件的可实施性负责。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发包人。设计文件或指令有明显错误，因承包人疏忽而未发现并且已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图纸未体现但施工规范要求的项目，承包人必须依据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合同履行作出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除非合同双方当事人明确以书面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实施的任何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交易习惯，不得视为对合同的修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天数不少于 24 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要求承包人在收到提交通知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之外，还需承担因本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且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后两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

注：承包人存在上述 3.2、3.3 中的违规行为，应当自该行为发生时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若承包人超过规定时间未支付的，发包方有权根据付款进度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

程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的规定\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的规定\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  
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  
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  
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执行，且达到国家  
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  
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  
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  
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同期支付，由发包人统筹安排。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3 天内提供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总承包管理的认识及对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与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的配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7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15 日。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经监理工  
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确认的情况；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由于异常恶劣天气  
及政府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b、施工遇到障碍物或古墓、文物等需要进行  
基础处理的；c、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但不满足 24 小时，  
工期可相应顺延一天，如超过 24 小时但不满足 48 小时，可相应顺延两天，以此类推；d、施工  
面不具备施工条件非承包人因素造成的停工、返工等，工期顺延；e、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地震、  
战争）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施工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  
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仅延长工期，不增加费用\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  
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工期延误按上述金额实行暂扣，待工程竣  
工后进行最终清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或设备均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使用\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行承担\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_\_\_\_\_。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 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对部分主要材料可由发包人将暂定价材料作为甲供材进行统一招标，承包人在结算时将该部分价格扣除，按规定记取相应的材料1%保管费或配合费2%。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材料价格变动风险；b、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工程价款

不能按时结算的风险；c、可能会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d、工程量超出或低于清单工程量±5%；e、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安装工程钢材、混凝土、水泥等的价格平均值涨落分别超过合同基准期（即投标基准期）相应单价或价格±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 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人工、费率等）、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报价，除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 投标报价已综合考虑政策调整（含人工、费率等）、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综合报价，除施工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外工程竣工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符合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工程量完成 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全部结清。

注：在上述每笔款项支付时，承包人均须向发包人提供付款申请、与所付款项等额的、工程项目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开具的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发包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付款。但双方并不以承包人提供的发票票面显示金额作为直接结算依据。

本合同所涉所有款项数额及支付期限以惠济区政府相关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确定为准，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工程量报表后 3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以评审中心审计为准。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评审中心审计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郑州市相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付违约金=合同价\*万分之一/每日。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 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竣工退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13.6.2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 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 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 在以下情况发生后,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 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 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②工程发生安全事故, 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60 天的。

(3)发生本款约定的承包人退场情形的,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承包人退场前存在发包人拖欠工程款的情况或因管理问题和发包人发生意见冲突时,承包人在此承诺:放弃对工程的质押权而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在承包人退场后 7 日内出具工程款结算与支付方案的承诺书。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满足郑州市惠济区相关结算规定的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按程序提交造价咨询单位及评审中心进行评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中心结算等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审定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后。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以最终的审计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以最终的审计为准。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_\_ 3 \_\_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 / \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24 小时内到场解决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经两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按未达合格工程项目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之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安全文明施工，及时对其所属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管理，按规定提供并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如承包人产生安全事故或因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行政罚款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与此同时，承包人负责按照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如因此造成停工的，承包人负责积极协调、整改至符合开工条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4）承包人进场一个月内，应当将劳动保障及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完毕；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提供应付工人工资名单，付款后 7 天内提供所有工人工资已结清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且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民工工资并代为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出现民工讨要工资或聚集项目部等对发包人有负面影响的事件或行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消除影响并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10%的违约金。

（5）承包人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工程管理制度、合理指令、整改要求、违约处罚的，除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外，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 承包人应遵守河南省、郑州市及工程所在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承包人违反该项义务造成被政府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负责限期整改、支付罚款、消除负面影响，同时，承包人按相关罚单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积极办理或协助发包人办理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或文件，无条件交付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工程技术资料或其他文件，及时按约定履行本工程施工形成的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物资采购、机械租赁、分包、人员工资等），如承包人因本工程或所承建的其他工程存在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导致本工程相关业务无法办理或导致甲方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及要求积极解决，否则，应每次视情况向甲方支付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承包人如违反招投标文件所设置的其他要求或所做的承诺的情形，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9)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停止施工的，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10) 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验收、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竣工备案、工程移交的，除按照本合同有关章节要求承担责任外，前述事项只要发生一项行为，承包人将承担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包人因与承包人工程结算发生的任何异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诉讼方式解决，但是无论是否发生或者争议责任如何，都不能成为承包人行使工程验收、移交工程资料、配合工程备案、工程移交的抗辩理由。上述争议被确认属于发包人过错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1) 承包人必须具有从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不得转包工程。发生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该部分转包的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转包合同总造价的 20%的违约金。

(12) 其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 本合同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在限定期限内以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支付，若不按时缴纳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付，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人员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_\_\_

(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

(4)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5)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6)由于承包人原因累计两次在分项工程或主体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承包人因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者违反本合同后未按本合同要求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暴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的一切保险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8.7 通知义务



金缴纳，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 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挪用已领取的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赔偿发包人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生一次因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农民工聚众闹事，造成工人堵门（包括政府、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堵路、上访、拉条幅、媒体曝光、自残威胁等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施工管理制度给予承包人不少于 5 万元的罚款。

21.6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 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7 承包人应保证在农忙季节做到连续施工，否则停工一天须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造成本时间段计划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伍万元，因此造成总工期延误与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并用执行。

21.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等相关手续。除政府明文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手续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配合不力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9 承包人承诺在因征地拆迁、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21.10 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计量标准按水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包括损耗及公摊)。发包人提供电驳接点，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自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中。

21.11 各项为通过验收、备案发生的所有检测费用中，分包工程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单位承担，其他检测费用（无论该费用规定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支付，包括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土壤氡检测）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但检测单位须由发包人认可。

21.12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清楚并考虑工地周围环境及周边村民关系影响、交通道路、现场地质资料、周围地下管网、现场条件、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安全维护、文明工地施工措施等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额外提出增加费用要求。21.10. 承包人自行办理政府规定相关施工场地的交通、环卫和环保等手续，自行解决发生民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承包人没有处理好上述事件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索赔。

21.13. 承包人负责雨雪天气场区及场区周边市政道路清洁、扫雪、排水（包括清扫场地工具及排水用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造成任何市政罚款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4 因施工形成的施工和生活垃圾承包人应设置专门放置处，并定期清理外运，此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施工现场不得布置职工生活区，施工现场只允许在合适的位置搭建彩板房办公区，施工区不准住人（夜间值班、仓储保卫人员除外）。材料加工区、职工生活及办公区的租地、搭建临时设施及生活区的配套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21.16 施工作业和生活区现场安全文明不低于《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的要求，创建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1.17 如果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被同一现场范围内施工工程的其他方延误，则发承包人不接受对任何损失或费用的索赔和工期延误要求。

21.18 发承包因工程资金不到位，承包人承诺在六个月内正常施工。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承包人同意擅自停工、撤场，每日赔偿发承包人贰万元损失，并在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21.19 办理夜间施工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0 电、水、热力、天然气等相关市政配套以及发承包人发包的其他项目配合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取，并积极配合。

21.21 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等承包方均已在合同价款中计取，实际发生时均不再分行计取。

21.22 专项施工方案评审费、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3 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新工艺等内容需要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必须经监理、发承包人批准后合理布置。

21.25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发承包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21.26 如果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有明显错误，发承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清单中不合理报价。

21.2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平衡，并自行解决土方堆放场地，租地费用已包含在相应的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21.28 工程中所发生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内容清理及外运。

21.29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如出现民工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及工程形象的情形，发承包每次可给予三万元以上处罚并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

发放农民工工资且无需经承包人确认及同意。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21.30 工程施工中不得损坏发包方公共设施和物品，否则，承包方须承担修复、赔偿责任。

21.31 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罚款、人身伤亡和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3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制度）、通知。

21.33 招、投标文件做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中未明确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联系和送达

1、发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承包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址： \_\_\_\_\_

2、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3、各方的联系和送达相关文书，双方均有权利选择电子邮箱、邮递（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方式将文书按照上述约定送达于对方。采用电子邮箱方式联系或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指定联系人或其工作人员签收日为送达日，对方拒收或因对方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导致未签收的，以邮件上载明的退回日为送达日。

4、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处理双方纠纷，双方均认可第三方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内容（电话、地址、联系人）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内容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郑州市惠济区教育局惠济区南王村小学围墙 维修加高项目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响应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响应文件。

## 一、磋商函

###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名、地址）\_\_\_\_\_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按规定应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详细审查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60 日历天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 磋商函报价表（第一轮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及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我方如中标，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及售后服务，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其他材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七、商务部分

### (一) 企业业绩信息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以上业绩须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扫描件中须显示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关键性文字。

2、表格不够，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